

# 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市土地整理中心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的公益一类全额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土地整理技术服务、土地整理工程规划设计等。

##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0 个内设机构。

本单位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7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6,308.9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79.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6,321.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b>31</b>	<b>6,321.48</b>	<b>总计</b>	<b>62</b>	<b>6,321.48</b>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合计	6,279.35	6,279.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266.82	6,26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266.82	6,266.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24.82	6,224.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合计	6,321.48	92.33	6,229.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	5.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08.95	79.80	6,229.15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308.95	79.80	6,229.15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24.82	0.00	6,224.82	0.00	0.00	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46.52	42.18	4.33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7.62	37.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	3.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79.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1	5.3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3	3.2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308.94	6,308.94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9	3.9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79.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21.47	6,321.4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1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21.47	总计	64	6,321.47	6,321.4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6,321.47	92.32	6,229.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	5.3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1	5.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	5.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3	3.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3	3.2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6	2.1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7	0.07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308.94	79.79	6,229.1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308.94	79.79	6,229.1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24.82	0.00	6,224.82
2200150		事业运行	46.52	42.18	4.33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7.61	37.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	3.9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	3.9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	3.9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79.1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3.02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1	30201	办公费	0.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9.8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22	30205	水费	0.00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3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6	30207	邮电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0.7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0.1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7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b>399</b>	<b>其他支出</b>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9.30	公用支出合计						13.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0.30	0.1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0.30	0.17	
（1）国内接待费	7	-	0.1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2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4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6321.4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42.1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5.54 万元，下降 71.47%；本年收入合计 6279.3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937.35 万元，下降 38.54%，主要原因是：当年的耕地开垦费项目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279.3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6321.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321.48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992.24 万元，下降 38.71%，主要原因是：当年的耕地开垦费支出减少；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0.65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盘活单位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2.33 万元，占 1.46%；项目支出 6229.15 万元，占 98.54%；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01.89 万元，决算数为 6321.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5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1 万元，决算数为 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财政足额拨付。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3 万元，决算数为 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89.36 万元，决算数为 630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77%，主要原因是：追加耕地开垦费项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99 万元，决算数为 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3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9.1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62 万元，下降 9.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奖励性工资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6 万元，增长 25.68%，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开展需要，委托业

务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1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日常费用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较 2020 年没有增减变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30 万元，决算数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3.33%，其中：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上年一致。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30 万元，决算数为 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67%，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3.33%，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一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因工作业务开展需要有所增长。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 批，累计接待 14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0 年没有增减变动，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与上年度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较 2020 年没有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

和。)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29.1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1. 项目背景

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必须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占补平衡制度，严守耕地红线，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耕地占补平衡于 1997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首次提出，1998 年写入《土地管理法》，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要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为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多途径、多渠道补充耕地，通过耕地占补平衡市场化运作方式，耕地指标通过市场有偿转让，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

地制度，像保护大熊猫一样保护耕地，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采取更加有力措施，依法加强耕地占补平衡规范管理，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为落实国家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执行“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制度，确保我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土地开发力度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管理的通知》（景府发〔2017〕37号），明确各地耕地占补平衡实行属地责任制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本地无法解决耕地占补平衡的，可与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和通过省、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平台》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或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市级库和县级库中调剂。

##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为本辖区内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主体，对本行政区域耕地占补平衡负总责。调剂指标具体包括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旱地及水田指标和通过土地整治提质改造产生的产能指标及早改水指标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完成市下达的补充耕地任务，实现全市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复垦、整理补充耕地项目。市、县两级库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使用管理日常工作，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统筹负责。

土地开发复垦整治的新增耕地（含数量和产能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指标都要按规定比例调剂实行分级入库管理，各县（市、区）土地开发复垦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新增耕地，“旱改水”项目补充耕地验收备案后的指标，按 15%的比例调剂纳入市级库。按水田 5.5 万元/亩、旱地 3.5 万元/亩、旱改水 3.5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4 万元的标准，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从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及时拨付给被调剂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耕地开垦费专户。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水田 6.5 万元/亩、旱地 4 万元/亩、旱改水 4 万元/亩，产能每亩每百公斤 0.5 万元的标准向用地单位收取补充耕地开垦费，缴纳至市财政耕地开垦费专账。

当市级库指标难以满足市级重点项目需要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可与县（市、区）协商再行调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其调剂价格在本通知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按实际调剂面积增加 0.5 万元。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工作意见的通知》（景府发〔2013〕2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调剂与使用管理的通知》（景府办字〔2020〕31 号）及景德镇市国土资源局 2022 年度第一次局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通过市本级统筹安排从浮梁县和乐平市调配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与浮梁县国土资源局及乐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委托补充耕地协议，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划拨至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再由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支付给浮梁县国土资源局及乐平市国土资源局。2021 年完成耕地补充平衡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1 年补充耕地情况

项目	补充单位	补充耕地亩数			粮食产能 (公斤)
		水田	旱地	合计	
G206 国道丽阳至桃林 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9.41	39.41	23,643.00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57		56.57	45,259.20
浮梁县 2021 年第 5 批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99	1.47	24.46	22,015.80
浮梁县 2021 年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69		60.69	36,416.70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82		41.82	39,553.35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2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35	1.56	85.91	68,416.20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3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6.83	13.10	129.93	101,320.50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29		5.29	4,764.15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44	13.44	8,065.80
	浮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32		18.32	16,483.50
景德镇市 2021 年第 6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乐平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7.44	15.44	152.88	119,214.90
合计		544.31	84.42	628.73	

###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专项资金由土地受让方缴纳的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款构成，交易款由市财政纳入预算管理，2021 年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6,229.15 万元，具体资金来源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19 年-2021 年耕地占补平衡资金来源情况

来源	金额单位：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财政拨款	5,384.00	10,219.78	6,229.15	21,832.93

#### (2)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根据我市报批城市建设用地后，购买耕地指标，进行耕地补充。2021 年共计支出 6,229.15 万元，具体资金支出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3 2019年-2021年耕地占补平衡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指标	5,324.22	10,215.45	6,229.15	21,768.82

#### 4. 项目绩效目标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地方各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土地整治，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省域内调剂为辅、国家适度统筹为补充，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强化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坚持耕地占补平衡县域自行平衡为主，市域内调剂为辅，合理控制补充耕地统筹调剂规模。2021年度，根据我市报批的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合计628.73亩，其中水田占用544.31亩，旱地占用84.42亩，进行耕地补充。

## 附件 项目支出评价表

项目名称	耕地占补平衡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土地整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慧英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6,229.15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6,229.15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6,229.15	
其中: 中央财政		其中: 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6,229.15	市县财政	6,229.15		6,229.1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8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组织实施	8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产出	30	产出数量	30	补充耕地实际完成率	10	10
		产出质量		补充耕地验收合格率	10	10
		产出时效		补充耕地完成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单位成本控制	5	5
效益	60	社会效益	15	土地利用率增量	3	0
				因耕地开发部门问责率	3	3
				开发安全事故发生率	4	4
		环境效益	5	耕地开发生态环境影响	5	5
		可持续影响	5	长效管理机制	3	1
				档案管理	2	2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5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